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任期届满，现公司拟开展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组成及选举方式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第十二届董事会构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后生效。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职工代表董事除外）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6年11月19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收集候选人诚信档案查询资料并统一向监管机构提交诚信档案查询，诚信档案查询完毕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同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拟提名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如实说明：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须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详见附件 1）；

2、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 2）；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明等复印件；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

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

6、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授权委托书；

8、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直接送达、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指定电子邮箱，方为有效。同一提名人如对同一候选人多次提交材料，公司以首次收到的内容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D 座 7 层

邮政编码：25000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31-83178628

传真：0531-83178628

电子邮箱：ir@belg.com.cn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海外教育经历（如有）：	海外工作经历（如有）：	
深圳 A 股账户：	深圳 B 股账户：	
是否具有董秘资格证书：	是否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股东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公司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

三、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被提名人（签署）：

日期：2026 年　　月　日